

合同编号： _____

合 同 书

项 目 名 称： 武汉市公安局东西湖区分局 2025 年执法
办案管理中心医疗外包服务

甲方(委托方)： 武汉市公安局东西湖区分局

乙方(受托方)： 武汉市金银潭医院

签 订 日 期： 2025 年 2 月 13 日

本合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甲方和乙方之间的权力和义务，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以及项目（项目编号：XY-2024-ZC-351）的《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为加强公安监管场所医疗卫生专业化建设，实现“公安监管部门负责监管安全、专业医疗机构负责医疗卫生”的专业化运作模式，保障刑事诉讼执法活动顺利进行，切实保障被监管人员合法权益，提高被监管人员的健康水平。按照武汉市公安局东西湖区分局执法办案管理中心的需要，派遣医务人员到现场对违法犯罪嫌疑人进行体检工作。

第二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为一年，自 2025 年__月__日起至 2026 年__月__日止。

第三条 服务范围、内容、人员配置要求与质量标准

（一）服务范围

乙方按照甲方《采购文件》要求，为甲方办案中心组建医务室，成立医疗工作小组。乙方派遣医务人员全年 365 天，每天上午 8 点 30 分至晚上 10 时 30 分到现场对甲方办案中心违法犯罪嫌疑人进行体检工作。

（二）服务内容

1. 乙方为甲方办案中心提供普通心电图机、血常规检测仪、尿常规检测仪、血压计、移动紫外线车等设备各一台，并负责以上医疗设备接入、信息化医疗专网接入、信息化软件适配等相关信息化改造工作，并对信息化软件系统进行维护。甲方为乙方提供的体检设备由甲方自行负责维保服务，并确保仪器设备的正常运行，设备包括：彩色超声机器、放射 DR 机器等。

2. 体检服务内容包括：询问在押人员病史，测量血压，完成尿常规检查、尿早孕检测、血常规（血细胞计数五分类）检查、普通心电图检查、肝胆脾胰彩超、双肾及输尿管彩超、胸部正位片、腹部正位片等检查检验项目，出具相应体检报告，并完成医疗废物处置。

3. 在上述现场体检、检验及检查项目以外，如有必要时，乙方应为甲方办案中心违法犯罪嫌疑人提供梅毒特异性抗体检测、HIV 抗体初筛检测、核磁共振检查及相关医疗服务等额外服务项目。乙方应尽力为甲方提供上述项目的绿色通道服务。甲方应及时支付额外提供的医疗服务项目费用。

（三）人员配置

医疗工作小组成员不少于 10 人，由医疗、管理等相关人员组成。单位时间内工作小组包括至少 1 名医师，1 名检验技师，1 名超声科医师，1 名影像（放射）医师。

（四）质量标准

1. 乙方体检报告内容至少包括检查、检验结果及建议，由医生签名并加盖乙方体检部门公章。乙方出具体检报告时效性为完成所有检查项目后 24 小时内。乙方体检报告完整率 100%。

2. 甲方对乙方工作的满意率原则上 >90%。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 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1. 一般体检项目；总费用：¥ 18 万元；
2. 检验项目；总费用：¥ 30 万元；
3. 超声项目；总费用：¥ 72 万元；
4. 放射项目；总费用：¥ 60 万元；

服务费用总计 180 万元/年。

(二) 服务费支付方式

甲方根据服务工作内容对乙方体检工作进行考核验收。验收合格后，甲方按每 6 个月支付乙方相应款项，即每 6 个月期满前 15 个自然日内，甲方按照政府资金支付流程启动支付程序向乙方支付 6 个月的医疗服务费用（90 万元/每 6 个月）。

第五条 履约保证金

1. 乙方交纳人民币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2. 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质量考核标准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核。
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乙方应保护甲方体检人员的个人隐私，不得泄露甲方体检人员的体检结果和个人信息。

3. 乙方应严格按照体检项目和操作规程进行体检，确保体检结果的准确性和可靠性。

4.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5.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6.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7.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续订与终止

(一) 合同双方经协商一致，可对合同内容进行变更。

(二) 合同双方约定在下列情况下合同自行终止：

1. 合同期限届满而未续订的；

2. 合同一方倒闭或者破产的；

3. 由于不可抗力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

第九条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1. 在甲方年度预算能保障的前提下，在每年度合同期满前 1 个月内，甲方对乙方的工作进行考核，考核合格后，甲方须优先与乙方按

同等金额（180 万元/年）续签次年政府采购合同，最多续签 2 次。
如甲方次年采购预算上下调整浮度超过 10%，本项目需重新招标。如乙方考核不达标，由双方协商约定处理。

2. 甲方为乙方体检医疗小组工作人员提供早、中、晚餐。

3. 三年服务期满后，如甲乙双方解除服务关系，由乙方提供的设备、耗材等物资所有权仍属乙方。

第十条 违约责任及索赔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因客观情况发生变化导致甲方无需乙方进行服务工作时，则甲方提前 30 个自然日书面通知乙方后即可解除本合同。届时对于乙方已履行完毕部分的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及相关建设一次性投入费用，由乙方提供相应的费用凭证并经甲方书面认可后方由甲方予以承担。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条款

（一）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不能避免且对一方当事人造成重大影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火灾和风暴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社会动乱、政府及机关命令和文件、政府拆迁等。

(二) 由于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履行本合同或者履行本合同已无意义的情况下，合同双方可以终止合同，但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必须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后 7 个自然日内向对方提出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合法证明，因此造成的合同无法履行，不能履行合同的一方不承担违约责任或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30 个自然日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2. 上述法院判决结果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诉讼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4.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涉及诉讼的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的条件

1. 本合同由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单位盖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相关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相关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第十四条 合同附件

1. 项目采购文件

2. 项目修改澄清文件（如有）

3. 项目响应文件

4. 成交通知书

5. 其他资料

第十五条 其他

本合同一式 肆 份, 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本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协商后另行签订补充合同, 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于 2015 年 2 月 13 日, 由合同双方签署。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温华政

日期: 2015.02.13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黄

日期: 2015.02.13